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发出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申请,并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9:00-11:30,15: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唐良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唐良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离任后唐良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良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依照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唐良华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唐良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谨此对唐良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冯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君

冯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灵谷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宜兴智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等职;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无锡雷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大客户管理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冯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冯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良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股份的0.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曾力驰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曾力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的儿子,与曾而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曾力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7,59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58.73%);曾而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爱金女士持有12,47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3,54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4.76%)、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9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合计持有92,814,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综上,本次增持前,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40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7%。

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持有公司股份633,16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7%。

(三)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曾力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7月3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537,592,161	58.73	537,592,161	58.73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45,152	4.76	43,545,152	4.76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36,798,720	4.02	36,798,720	4.02
4	王爱金	12,470,779	1.36	12,470,779	1.36
5	曾力驰	0	0	2,759,904	0.30
合计		630,406,812	68.87	633,166,716	69.17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曾力驰先生在内)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法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35,213.63元。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4,657,708.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

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 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8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458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期内,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合格) / C(需改进)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5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中: 1.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16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7.41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16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24.70	7.41	30.00%
合计	24.70	7.41	3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于胜东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17149339H

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胜东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叁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储存(氢气、氧气、氮气),无储存(砷烷、硼烷、磷烷、氯气、硫酸、盐酸、丙酮